

正本

2026 年寨圩镇乌石村委桥头村人饮改造工程项目
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PB-XCZXRY-2026-01

发包人: 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浦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6年寨圩镇乌石村委桥头村人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PB-XCZXRY-2026-01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寨圩镇乌石村委桥头村人饮改造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函及投标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上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析，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995447.84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虹霖。

5、工程质量发挥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
- 9、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俊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民兴路 67 号

邮政编码：535300

电 话：0777-831151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2012241660

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35300

电 话：0777-8212138

传 真：0777-82121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浦北支行

账 号：21075850092010201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为节省篇幅省略。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桂水基[2019]9号）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与专用合同互相对照引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1.1.2.3 承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项目法定代理人和项目中标单位法定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部，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为项目用地，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收止。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外的用地。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30%。

(3) 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浦北支行，账户名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2115585029100098515）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浦北支行，账号名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2107585009201020138）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 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双方再协商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完工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

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双方再协商确定。

4.3 分包

本项目不包括分包。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5.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6.5.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广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

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6.5.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不可抗自然灾害,以及征地、拆迁推进不力、群众阻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中道路通行权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可通行,场外设施承包人要使用时必须经发包人的批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测量基准点,施工控制网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渡汛方案、深基坑的开挖及支护。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日期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项目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遇恶劣天气时。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无法落实及群众阻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深水井、集水池过滤池、蓄水池、管网等。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中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中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碎（卵）石、钢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深水井、蓄水池、管网等，单价调整方式：按 2007 年版《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来的单价，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确定，材料价按施工期信息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的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造价信息钦州市浦北县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 3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为经监理审核确认后，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经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返还。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根据《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桂水基（2014）36 号），质量保证金的比例要提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五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
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
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
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
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
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
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
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
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
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
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
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
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
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
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21075850092010201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
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4 其它约定

25.4.3 合同价款的确定形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